

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
學生乘搭校車守則

乘搭校車時，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每天配戴校車證，以資識別。
2. 學校上/下車站點至校內會經過露天的地方，同學書包內必須放置雨具備用(雨衣/摺疊傘)，以免被雨淋濕。
3. 家長請提前五分鐘到選定的車站接送學童，逾時不候，以免影響後站的到站時間。
4. 如更改放學方法(放學不搭車)，家長請通知保姆，並在手冊寫清楚放學安排，交負責老師處理：
 - 家長到校接回子女(請提前在後花園C閘內等候)：同學仍排校車隊(不要排家長隊)，在校車出隊處(後花園)和家長會合。
5. 如非緊急情況，家長請不要在子女上學後臨時更改當天的接送安排，以免造成混亂，耽誤子女的放學時間。
6. 不接受臨時調站申請，如需要調站(整月)，必須在每月15號或之前申請。
7. 輪候上/下車期間，同學必須依次序排隊，不推撞或爭先恐後。
8. 車上座位聽從保姆安排，不挑位，不替別人佔座位。
9. 注意安全，等車輛完全停下，聽從保姆安排才上/下車。
10. 尊重車上工作人員，與同學友愛相處，待人有禮。
11. 行車期間要配戴安全帶，切勿與司機談話、離開座位、遠道打招呼、把玩緊急出口、把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等。
12. 為他人著想，不要在車廂內作出令別人感到煩擾的行為(例如高聲談話，用腳頂撞前面椅背等)。不得塗污或毀壞車輛任何部份。保持車廂清潔，途中切勿飲食或丟棄垃圾，以免傳播細菌。
13. 同學必須遵守車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如有不當行為，司機或保姆將會通知家長及學校，如屢勸不改，校車公司會考慮請家長自行接送同學，以保障全體學生的安全。